

因患尘肺病被认定为工伤,却顺利通过入职体检进入另一家煤矿企业,引起原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的质疑。向法院诉请撤销工伤认定决定未获支持后,该单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尘肺病工人再入职之争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邓道迪 张静

某煤矿原10名工人因患尘肺病被认定为工伤,其中的张某却通过体检顺利入职另一家煤矿企业,这一诡异现象引起原用人单位某煤矿对工伤认定的质疑并由此引发行政诉讼。

因接连败诉,某煤矿向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检察院申请监督。随着检察机关履职的推进,尘肺病工人再入职之争背后的真相水落石出。而如何解开一团“乱麻”,才真正考验着检察官的智慧。

再入职牵出工伤认定疑云

2017年3月,贵州某煤矿原10名工人向人社部门提供了职业病诊断证明等材料,申请工伤认定。其间,某煤矿提出异议,多次中止认定程序。2019年8月,人社部门依据相关材料确认包括陈某、马某、张某在内的10名工人患职业性煤工尘肺(下称“尘肺病”),作出工伤认定,并向该煤矿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工伤认定作出后,马某等10名工人又进行了后续的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均被鉴定为尘肺病7期,某煤矿需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面对上百万元的赔偿压力,某煤矿负责人却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事:被确诊尘肺病的张某,竟然在2018年通过入职体检进入另一家煤矿企业工作。因此,该煤矿对10名工人的工伤认定不认可,并于2020年7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法院判决人社部门撤销对10名工人的工伤认定。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马某等10人与该煤矿存在劳动关系,人社部门依据职业病诊断证明作出工伤认定并无不当,于2020年7月作出判决,驳回某煤矿的诉讼请求。

某煤矿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经二审、再审,法院均未支持其诉求。

“尘肺病属于不可逆的职业病,张某已被诊断为尘肺病,不应该顺利通过严格的岗前胸部X射线检查,重新入职另外一家煤矿企业。”2021年10月,某煤矿向黔西南州检察院申请监督。

收到监督申请后,检察机关通过查阅案件材料、询问当事人等方式深入了解案情,认为该系列案确实存疑,遂决定组成办案组进行调查核实。



2024年5月,检察官与马某座谈交流,了解案件情况及其诉求。

重新鉴定后真相浮出水面

办案组经审查认为,拿到尘肺病诊断后,10名工人曾多次到省内各医院拍摄高千伏胸片,根据尘肺病不可逆的特性,这些胸片对工人的尘肺病情况都应有所体现,因此,应当调取相应胸片进行查看。拟定办案思路后,办案组赴省内多家医院调取了10名工人从2016年至2022年所拍摄的全部高千伏胸片。同时,走访相关医院,核查诊断流程是否规范,并询问10名工人,了解其工作经历与诊疗经过。

可当办案组把10名工人的医学影像资料拿到手时,真正的挑战才刚开始——对高千伏胸片进行阅看,查明其是否体现了尘肺病特征,这对于缺乏医学背景的检察官而言是无法完成的任务。于是,在贵州省检察院的支持下,黔西南州检察院对10名工人是否具有尘肺病开展了专家咨询。该院首轮邀请该州尘肺病鉴定专家团队阅片,专家团队发现工人张某的尘肺病胸片存疑。为确保阅看的准确性,该院又邀请了贵州省某医院的专家进行第二轮复核,最终确认10名工人中仅有2名工人可能符合尘肺病标准。

专家咨询结果不能替代鉴定意见,也不能直接作为撤销工伤认定的依据,必须重新组织开展是否有尘肺病的医学鉴定。但彼时的局面还需解

决新的麻烦:因多年纠纷,工人们与某煤矿积怨较深,仅马某同意重新鉴定,其余9名工人坚称诊断书就是铁证,不愿再次鉴定。

鉴定需要遵循自愿原则,工人不愿意鉴定就无法查清案件事实,检察机关也没有证据监督法院启动再审。经检察官释法说理,某煤矿于2022年10月撤回了不涉及马某的其他9份监督申请。

2023年3月,黔西南州检察院申请贵州省医学会对马某进行是否有尘肺病的医学鉴定。同年5月,马某经鉴定无尘肺病。办案组经讨论并咨询有关法律专家后,认为此次鉴定结果与职业病诊断证明结果虽然不一致,但两者在证据效力大小上并无差别,不能直接认定马某没有尘肺病,证据较为单一也不足以让法院启动再审。同时,某煤矿虽然撤回了其他9份监督申请,但始终对9名工人的工伤认定持怀疑态度。

就在办案组一筹莫展之时,转折出现在检察机关与人社部门的一次座谈中。通过座谈,办案组了解到,10名工人的劳动能力等级鉴定作出后,因为不承认工伤认定,某煤矿一直未领取劳动能力等级鉴定通知书。于是,办案组决定在检察监督阶段推动该煤矿主动到人社部门签收书面通知。

收到通知书后,某煤矿依法向贵州省人社厅提起了劳动能力等级异议,申请对10名工人重新进行劳动能

力鉴定。2023年7月,在检察机关的释法说理和贵州省人社厅的推动下,10名工人意识到劳动能力等级不被认定将影响工伤赔偿,最终都接受了劳动能力等级鉴定。

随着10名工人劳动能力等级鉴定意见的出炉,真相终于浮出水面:除陈某确诊尘肺病(劳动能力等级由7级伤残提升为6级伤残)外,其余9人的胸片均未见尘肺病特征。马某经此鉴定确认亦无尘肺病后,在医学上彻底排除了其患尘肺病的可能性。

分类化解实现争议最优解

真相水落石出,但矛盾并未化解。手握新证据的某煤矿要求立即撤销对没有尘肺病的工人们的工伤认定决定,而除陈某、马某外的其他8名工人都认为“劳动能力等级鉴定不能直接用于工伤认定”。如何既维护法律权威,又平等保障企业和工人的合法权益?这考验着检察智慧。办案组决定分类处置。

对确诊患者陈某,黔西南州检察院迅速启动“维权直通车”,做好“后半篇文章”,协调企业、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其27万余元赔偿金。

医学鉴定和劳动能力等级鉴定均证明马某无尘肺病,检察机关认为,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于2024年9月13日向黔西南州中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其间,办案组了解到马某虽无尘肺病,但肺部确有其他疾病,加之近年来一直在为该案奔波,无法外出务工,生活窘迫。考虑到其家庭困难,法检两院同步向黔西南州人社局发函,建议其及时开展争议化解工作,并组织行政机关、某煤矿、马某三方开展协商座谈。黔西南州人社局于2024年12月13日主动撤销了案涉工伤认定决定书,某煤矿向马某给付了一定的经济补助,双方达成和解。检察机关还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马某发放了救助金。

今年1月,黔西南州中级法院裁定再审。再审期间,某煤矿申请撤回起诉。日前,黔西南州中级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某煤矿撤回起诉,同时撤销原一审、二审行政判决。

对其他8名工人提出的“劳动能力等级鉴定不能直接用于工伤认定”的意见,检察机关认为该意见合理,已建议卫健部门对8人再次进行是否有尘肺病的医学鉴定,根据鉴定情况再进行处理。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某某接受处罚,并缴纳了罚款。

食品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民生福祉的关键一环。陕州区检察院聚焦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绝不放过任何违法行为,通过行刑反向衔接机制,让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处。与此同时,该院还以办理该案为契机,协调陕州区政府召开府检联动工作推进会,与有关行政单位形成落实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工作台账,最大限度地凝聚起执法司法合力,为守护食品安全、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为迷途者点亮回归的灯

□讲述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检察院 房立静

郭树合/整理

近日,一桩由纪念币交易引发的抢夺案,经我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并规范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后,为误入歧途的高校学子保留了清白人生。

“检察官,谢谢您!孩子终于不用担心留下污点了……”某高校在校主高某某的母亲紧紧握着我的手,哽咽致谢。

纪念币交易引发抢夺案

2023年寒假期间,某高校学生高某某受高中同学邀约参与纪念币交易。因双方对价格存在较大争议,同学提议,“支付部分款项后携纪念币离开”。

案发时,高某某驾车带同学抵达交易现场。待同学与卖家交易、支付部分钱款后,高某某便在同的示意下,迅速驾车携带未完成交易的纪念币驶离现场。后经公安机关侦查,二人因涉嫌抢夺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我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该刑事案件涉案金额较小,高某某与同学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赃退赔,遂依法对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有关规定,案件随后被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检察官,孩子真的知道错了,能不能给他一次机会?”初次会见高某某的母亲时,她双手紧紧攥着一沓材料——儿子的成绩单、获奖证书、创业项目计划书,甚至还有一本写满法律知识学习笔记本的日记本。高某某母亲的眼神里交织着愧疚与期盼,仿佛那些纸张是挽救孩子未来的最后希望。

这起由纪念币交易引发的抢夺案,表面上看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其背后却是一个家庭的沉重托付,更关乎一名在校大学生的人生轨迹。

作为行政检察部门的承办人,我深知此案的特殊性,不仅要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精准适用,还要充分考虑办案的社会效果以及对年轻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

案卷之外寻找“立体真相”

行刑反向衔接的目的在于避免不刑不罚,实现过罚相当。

这起刑事不起诉案件被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后,我们迅速启动行刑反向衔接审查程序。根据最高检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此类案件需重点把握“可处罚性”原则,而作出准确判断必须建立在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之上。

“我还以为那就是一场比较过激的讨价还价,只是方式不对……”通过和高某某再次接触和深入审查案卷材料,我们可以确认高某某是受同学邀约参与交易,认为他和同学的行为只是“交易策略”,甚至误以为“未付全款带走货物”属于民事纠纷范畴。这说明高某某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认知上存在很大偏差。

为全面评估高某某的社会危险性,我们调取了高某某的在校档案。班长、学生会干部,正在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同学坦言:“他特别热心,怎么会触犯法律呢?”与此同时,我们还走访了高某某的亲友,大家都评价他“阳光开朗、孝顺懂事、品学兼优、特别体谅和谦让他人……”这些细节拼出一个与“犯罪嫌疑人”截然不同的形象。

“自从出了事后,他十分后悔,经常自责,甚至出现焦虑和失眠的症状。”高某某的母亲说,庆幸的是,儿子并没有自暴自弃,还自学刑法知识,向法学院的教授请教,将案例反思整理成了2万余字的学习笔记。“他现在每天研读法律书籍,总说绝不会再犯糊涂。”高某某的母亲告诉我们。这份真诚的悔意,成为司法裁量的关键依据。

在惩罚与挽救之间找到平衡点

结合上述调查情况,我认为,对高某某采取的14天的刑事拘留措施已实现了一定的教育和惩戒目的,保留其清白记录更利于其回归社会。综合考量高某某系初次违法、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并获得谅解等情节,及其法律认知偏差、日常表现等,依据《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我院决定不制发检察意见,并对该案依法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在检察官联席会议上,一名检委会委员直言:“司法的温度,应体现在给迷途者留一扇改过自新的门。”法律不是冰冷的“刻度尺”,而是有温度的“社会调节器”。该案的办理严格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既避免不刑不罚,又防止过度惩戒。我们通过行刑反向衔接的递进式审查、立体化调查、教育矫治效果评估等,最终实现了“惩治有力度、挽救有精度、治理有深度”的办案效果。

作为检察官,我们手中的这一纸终结审查决定书,不仅是一份法律文书,更是一把衡量司法温度的标尺。当我们在案卷中看到青春的迷茫、家庭的期盼、社会的期待时,便更加坚信,司法的终极使命不是用惩罚划定禁区,而是以人性化的裁量,为迷途者点亮回归正途的灯火。

“法律若无情,正义亦无魂。”而这份“情”,正是对每一个向善可能的珍视与守护。正如高某某在悔过书中所写:“法律的红线,终将成为我人生的警戒灯。”

销售未检疫牛肉,不“刑”怎么“行”?

□本报通讯员 王飞 赵奔宇

莫立波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检察院日前办理的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备受社会关注。这起案件不仅关乎一名牛肉店店主的法律责任,更牵系着百姓餐桌的安全与市场秩序的稳定。

事情要从2023年7月说起。陕州区某村一村民家中养殖的母牛难产,生命垂危。为减少经济损失,该村民对母牛进行屠宰放血,并将死牛运至当地一家牛肉店出售。店主购入后,未经检疫,便直接将死牛分割后放入冰柜,后

将牛肉销售,销售金额7000元。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经立案侦查,以牛肉店店主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将该案移送陕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经审查发现,该案证据不足。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后,在案证据仍无法达到认定店主构成刑事犯罪的标准,检察机关遂对该案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2024年6月,依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要求,陕州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本院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行政检察官全面审查案卷后发现,店主蔡

某某经营牛肉店多年,理应知晓法律禁止销售死因不明、未经检疫的肉类。从2023年1月至案发,该牛肉店既无检疫申报记录,也无检疫出证记录,店主蔡某某在主观上存在违法故意。依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此类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蔡某某一直未受到过相应处罚。

基于上述事实,陕州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蔡某某予以行政处罚。经过积极沟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纳了检察意见,于今年2月,对蔡某某依法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蔡

聚焦实践

服务业务

指导工作



2025年《人民检察》抓紧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方式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 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 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 网址: https://rmjc.yataiwuliu.com/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广告